



北方科诚

NEEQ : 430158

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苏喜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喜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喜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喜红
电话	010-83739642
传真	010-83739642
电子邮箱	bfkc2016@foxmail.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bfkc.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六号院1号楼旭阳科技大厦1号楼6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736,658.78	28,020,184.50	2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14,731.63	15,964,398.34	42.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2	1.27	4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5%	43.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7%	43.0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184,685.40	24,127,355.82	6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333.29	2,771,411.80	147.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6,752,414.87	2,390,195.38	182.50%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402.65	-5,413,441.57	1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33%	19.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82%	16.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8	96.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35,000	25%	0	3,135,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4,456	23.64%	0	2,964,456	23.64%
	董事、监事、高管	2,964,456	23.64%	0	2,964,456	23.6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405,000	75%	0	9,405,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92,114	70.91%	0	8,892,114	70.91%
	董事、监事、高管	8,892,114	70.91%	0	8,892,114	70.9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12,540,000	-	0	12,5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喜红	11,856,001	0	11,856,001	94.55%	8,892,000	2,964,001
2	张宏博	683,999	683,999	0	0%	0	0
3	邢兵	0	683,999	683,999	5.45%	0	683,999
合计		12,540,000	1,367,998	12,540,000	100%	8,892,000	3,64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三十）租赁。

由于期初无适用新租赁准则的事项，故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数贸云（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官（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等共计 2 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三、合并范围的变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